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启动公告

2022年（征预）第19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郑庄镇杨家河村集体土地0.0800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郑庄镇杨家河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郑庄镇杨家河村0.0800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兰花集团沁水樊村河分散式风电项目（工业用地）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